

证券代码：830938

证券简称：可恩口腔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三条 <b>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</b>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	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

<p>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进入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方案；</p> <p>(七)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(十一)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十二) 待公司挂牌后，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，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；</p> <p>(十三) 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十四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(十五)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，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、有效等情况，进行讨论、评估。</p> <p>(十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</p>	<p>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<b>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</b>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b>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和其人员设置，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；</b></p> <p>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(十一)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十二) <b>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b></p> <p>(十三) <b>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b></p> <p>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十五)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(十六) <b>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；</b></p> <p>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</p>
--	--

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前款第（十五）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，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。	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--	-----------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的需要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部分条款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4年2月8日